

歎異鈔

解題

本書主旨在悲嘆親鸞聖人滅後，東國的弟子間產生了違背聖人口傳真信的異說，聖人的直傳弟子（唯圓房）為去除同朋們的疑慮，寫下了此書。

本書內容，首先是漢文的序文，述說撰述《歎異抄》的目的為何。

正文由十八箇條文構成，依文意分為前後兩段。前面十箇條文記述著者從聖人處聽聞到的開示內容。至第十條的後半，則提到聖人滅後，產生了種種異義。從後半的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文為止，列舉當時所流傳的異說而辨析其謬誤原由，並追述聖人相關的開示法語。

最後是總結文，舉出聖人在吉水時代所遇到的「信心一異」的爭論內容，和聖人經常掛在嘴邊的開示。

前後兩段中，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相對應，其他則不一定有對應關係。

《歎異抄》原本附有作者選擇的經論法文，供覽者進一步研習書中辨析的法義，這些早已佚失。現有的抄寫本中，以第八代宗主蓮如上人的書寫本為底本者，保存著承元法難（一二〇七，承元元年）時的流罪記錄文，其他抄寫本則沒有此記錄文。

序文

竊迴愚案，粗勘古今，歎有異於先師（親鸞聖人）口傳真信之異說，思後學有相續之疑惑。幸若不依有緣之知識，爭得入易行之一門哉。莫全以自見之覺悟（語）（自以為是的知見），亂他力之宗旨。乃聊註所留耳底之故親鸞聖人法語，但為散同心行者之不審（疑問）也。

第一條

彌陀誓願不思議，必定救度我往生，如此生信動念想要念佛時，即已獲得攝取不捨的利益。

彌陀的本願不擇老少、善惡之人，當知唯以信心為要。其緣故，本願乃是為救度罪惡深重、煩惱熾盛眾生的誓願。

因此信本願，他善亦非要，無善能勝念佛故；惡亦不可恐（不用擔心自己的習氣重、脾氣不好，阿彌陀佛就不來救），無惡能障彌陀本願故。

聖人云。

第二條

諸位翻山越嶺，過十餘國的國界，不顧身命來此的目的，不外是為了詢問往生極樂之道。

但是若羨慕我，以為我除了念佛以外還知道另有往生之道，知道其它法門等，那就大錯特錯了。

若不相信我所說的話，南都（奈良的興福寺等）北嶺（京都比叡山的延曆寺）亦有許多優秀的學僧們，不妨前去參訪彼等，仔細的聽聞往生之要。

對我親鸞來說，但蒙信善知識（法然上人）的「唯念佛可被彌陀救度」之言外，無別的竅門了。念佛，果真是往生淨土的因呢？還是會墮到地獄的業呢？我完全不知道。

縱使被法然上人所騙，念佛而墮地獄，也決不後悔。原因是，倘若我原本即是能勵諸行業成佛之身，卻因為念佛而墮到地獄，方可說是後悔被欺騙。

但是吾身不論什麼行也做不到，無論如何只有地獄是一定的去處呀。

彌陀的本願若真實，釋尊的說法就非虛假。佛說若真實，善導大師的註釋就沒有虛假。善導大師的註釋若真實，法然上人之說如何會虛假。法然上人之說若真實，親鸞所述之法義又怎會是虛假。

總之，愚身的信心如此，此外，你們要取念佛而信之，或是捨之，但悉聽尊便也。

聖人云。

第三條

善人尚且往生，何況惡人呢？

但是世人常說：「惡人都能往生，何況善人」。這兩句話乍看之下很相似，後者卻違背本願他力的意趣。

其緣故，靠自力修善求往生的人，完全欠缺信憑他力的心，所以遠離彌陀的本願。但是若轉自力的心而信憑他力，就能得到真實報土的往生。煩惱具足的我們，無論修什麼行也無法解脫生死。本願，即是為悲愍我等這樣的眾生而發下的。誓願的本意，是為了惡人成佛，所以信憑他力的惡人，最是往生的正因（機）。因此說：「善人尚且往生，何況惡人呢？」聖人云。

第四條

慈悲有聖道、淨土的不同。

聖道的慈悲，在對萬物心存憐愍，悲心守護。但若想如意如願的救度，實在極難。

淨土的慈悲，在念佛疾速成佛，能以大慈大悲心，隨心隨緣的利益眾生。今生不論你如何悲憫，也很難如願如意地救度之，所以這種慈悲有始無終。只有念佛，方是真正徹底的大慈悲心。

聖人云。

第五條

親鸞不曾為了孝養（超薦）父母，而念佛一遍。

其緣故，一切有情皆是生生世世的父母兄弟，不論是誰，皆應於次生成佛後救度之。

念佛若是我的力量所積之善，方可說是回向念佛救度父母。

唯有捨棄自力，速開淨土的覺證，六道四生之間，不論沉淪於何種業苦，即能以神通方便，先度有緣。

聖人云。

第六條

在專修念佛的人中，發生了「我的弟子、人的弟子」的爭論，這種事情實是非常荒謬。

親鸞一個弟子也沒有。

其緣故，以我的智慧教人念佛，方可以說是自己的弟子。但是，將受到彌陀攝取念佛的人，說是我的弟子，這種態度真是荒唐至極。

有緣則相伴；無緣即離散。離本師依止他人念佛者無法往生，此事不可說也。

如來回向給眾生的信心，當成自己的所有物，這種言論實在不應該。

人若與自然的理法相契，自會知佛恩，又知師恩也。

聖人云。

第七條

「念佛」者，無礙之一道也。

這道理如何說呢？信心的行者，天神、地祇亦敬伏，魔界、外道亦不能

障礙，罪惡業報亦無感（受業報時，不會怨天尤人，會心甘情願的接受之），諸善亦不及故。
聖人云。

第八條

念佛，對行者而言，非「行」非「善」也。
不是用我的計度（能力）所行，故說「非行」；亦不是以我的計度所造的善，故說「非善」。這完全是他力，離自力故，對行者來說，念佛非行非善也。
聖人云。

第九條

雖然有念佛，踊躍歡喜的心卻很散漫，也沒有想快點往生淨土的念頭，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呢？
當我如此請益時，聖人回答我說：親鸞也有過這個疑問，唯圓房你也有一樣的想法啊。
細細思惟，本該踴躍天地的欣慶，卻不感到歡喜，應知往生確實一定也。壓抑住該歡喜的心不生歡喜，這是煩惱在作祟。所幸佛早已洞悉，說我們是煩惱具足的凡夫，他力的悲願，正是為如此的我們而有，當會愈感到安心歡喜。
又沒有想快點往生淨土的心，稍染小恙，就擔心是否會死，這也是煩惱在作祟。久遠劫來流轉至今的苦惱舊里難捨離，尚未往生的安養淨土不忤羨，仔細想來，這實是煩惱熾盛的緣故。雖然戀戀不捨，一旦娑婆緣盡，氣力消散時，當往生彼土。
不想快點往生的人，特被憐愍。正憑這點，當知大悲大願可靠，決定往生。
既有踊躍歡喜的心，亦有急於往生淨土的念願，這是煩惱已無的證明，那反倒可疑呀。
聖人云。

第十條

念佛以無義為義，不可稱不可說不可思議故。

聖人云。

話說往昔聖人尚在世時，志同道合的徒衆們，遠途跋涉來到京都，以往生成佛為唯一的目標，心繫未來的報土，直接從聖人處聽聞了教法。跟隨這些同朋念佛的老幼不知其數。但是，近來傳聞在這些人中間，發生了很多違於聖人教誨的異義。謹將這些無根據的異義列述辨明於後。

第十一條

對目不識丁的念佛同朋問道：「你是信誓願不思議而念佛呢？還是信名號不思議而念佛呢？」（這條叫「誓名別信」的異說。本願和名號本來一體，有人用自己的知見將之切割對立，主張說信誓願不思議的人能往生，而信名號不思議念佛的人不能往生。這是異說之一）。

如此出言恐嚇，也不詳細說明這兩種不思議，簡直是惑亂人心。此條，要好好注意，把它弄明白。

由誓願不思議，思案出易持易稱的名號，保證說凡稱此名的人，必接引之。首先，彌陀大悲大願不思議，必能救我出生死，如此生信而念佛，是如來的回向使然，絲毫也不夾雜己見，故與本願相應，往生真實報土。此即專信誓願不思議者，也具足名號不思議，故誓願、名號不思議，本就一體，更無異義也。

其次，以自己的計度，看待善、惡兩面，思之為往生的助、礙。將此切割為二的人，不會信憑誓願不思議，而只會靠自己的計度，去累積往生的資糧，故所稱的念佛，亦成自行。如此之人，自然也不信名號不思議。雖然不信，亦能往生邊地懈慢、疑城胎宮，由果遂之願（第二十願）故，終得往生報土，這是名號不思議的力量，也是誓願不思議的緣故，所以唯是一體。

第十二條

不讀、不學經釋的人，往生不定一說，此異說不值一提。

明他力真實教義的諸聖教（經典和七高僧、宗祖的著作），主在教人信本願，念佛成佛，此外有何學問可為往生之要呢？

不明白此道理的人，應好好的作學問，以知本願的宗旨。然而雖讀學經釋，卻不解聖教的本意，最是可悲。

一字不識，經釋的道理也不懂的人，亦能容易稱念的名號，故叫做易行。

以學問為主，是聖道門，叫做難行。做學問誤入歧途，在名聞利養中打轉的人，畢此生平後，往生的結果如何，不是有文可證嗎？

當今，專修念佛的人和聖道門的人，打算法論，爭論「吾宗方是殊勝，別宗是劣等」，如此一來，亦出現法敵，亦成了謗法。這樣的言行舉止，豈不是自己誹謗自法了嗎？

縱使諸門一致說：「念佛是為無能之人而設，此宗膚淺低劣」，也不可與之爭辯，但知：「如吾等下根的凡夫，一文不通之人，但信順佛願的生起本末。對上根的人而言，這或是低劣之法，但對我們來說，則是至高無上的妙法。不論念佛以外的教法有多殊勝，若與自己的根器不相應，修亦難成就。不論人我都能出離生死，方是諸佛的本意，因此莫要來妨礙」。若不以瞋恨回應，有誰會來與你結怨呢？而且有文可證，爭論之處必起諸煩惱，智者當遠離。

聖人說過：「有信此法的眾生，也會有謗此法的眾生，此事佛早言及。如此，我已生信，又有人來誹謗，故知佛說真實。所以往生確實一定。若沒有來錯誤誹謗的人，僅有信的人，則不免納悶為何沒有誹謗的人。話雖如此，並非定要受人誹謗方可，佛預先告知有信、謗二者的道理，這是為了不讓人起疑（聽到有人說念佛是低劣法而心生動搖，懷疑佛智）而說」。當今之世，做學問的人，可有存心不去誹謗人嗎？沒有成為以議論問答為主的專家嗎？

真做學問，當會知道如來的本意，亦知悲願的廣大精神。能向懷疑自身罪惡深重能否往生的人，教說本願的教法沒有善惡、淨穢的差別，這才是學生（學者，做學問的人）的價值所在。

出言嚇唬無意中相應本願的念佛人，說要做學問才可以往生等等，這種人是法的魔障、佛的怨敵。不止自身欠缺他力的信心，而且誤導他人。當謹慎惶恐，莫違背先師（親鸞聖人）的精神。離彌陀的本願，最是可悲。

第十三條

縱使彌陀的本願不思議，不怕惡者，名「本願驕」，不能往生一說。此條，懷疑本願，不明白善惡的宿業也。

善心的生起，亦是宿善所使然；聯想惡事，亦是惡業使然故。故聖人說過：「應知，造的罪，如兔毛羊毛尖端上的灰塵般的微細小罪，無不是宿業。」

又有一天，問我說：「唯圓房，我說的話你都信嗎？」我答道：「是的，我都相信。」「那麼，我說的話你都不會違背嗎？」聖人重複地問我時，

我恭敬的點了頭。當聖人說：「假使我說，去殺一千人吧，這樣一定往生。」我當即答道：「雖然您這樣說，以我的膽量，連一個人也殺不了。」

「你剛剛不是說過，不論我親鸞說什麼，你都不會違背嗎？由此可知，凡事若都能隨心所欲的話，聽到殺一千人可以往生時，應該就會去殺人。但是，若無業緣牽引，即使一個人也害不了，這不是我的心好才不殺的。又縱然不想害人，業緣來時，殺百人、千人的事也會發生。」聖人意在告誡我：莫以為我們的心善就是善，以為心惡就是惡，而不知被誓願的不思議救度。

在這以前，有人墮於邪見，說本願是救度造惡的眾生，所以故意去造惡，說是作為往生的業。此邪見漸漸風行時，聖人在信中告誡說：「不可因為有藥，就嗜飲毒。」這句話是為了破彼邪知邪見，決不是說惡是往生的障礙。

只有守戒、持律的人，才可以信本願的話，我等焉得出離生死呢？如我等這般罪業深重之身，亦能得遇本願，方是真的恃寵。

雖然如此，自身未犯的惡業，怎能故意去造作呢？又說過：「不論是在海上河川下網釣魚，以維生計的人；或是在山野中狩獵捕鳥，以延續生命的人；還是行商耕田，在過日子的人，但皆同然。」

聖人說：「該來的業緣現前時，什麼樣的事都做得出來。」但是，當今之世，有自鳴清高，作出只有善人才能念佛的姿態，在道場裏張貼布告說：「做了什麼什麼事的人，不可以進到本道場來」。諸如此類，皆偏於外現賢善精進之相，難道內心不懷虛假嗎？

恃寵本願所造的罪，亦是宿業使然故。因此，善事也好惡事也好，但悉隨緣隨業受業報。信靠本願，方是他力。

《唯信鈔》中亦提到：「莫道罪業之身難被救度，可知彌陀是何等力量」。正因為會有恃寵本願的心，信靠他力的信心更是決定。

大凡唯有斷盡惡業煩惱後來信本願，才不會恃寵本願。但若斷盡煩惱，即已成佛，對佛而言，五劫思惟的願是不需要的。

告誡別人是本願驕的人，也是具足煩惱不淨呀！那不也是恃寵本願嗎？什麼樣的惡才叫做「本願驕」，什麼樣的惡才不是呢？道「本願驕」不好的人不反倒是幼稚嗎？

第十四條

信「一念滅八十億劫重罪」一事。此條說，十惡、五逆的罪人，平常不念佛，命終時，始遇善知識教導，念佛一聲（一念），滅八十億劫的重罪；

念佛十聲（十念），滅十八十億劫的重罪而往生。這是為了令眾生知道十惡、五逆罪的輕重，而說一念、十念的吧！旨在說明念佛有滅罪的利益。我們不採信此說。

其緣故，因為被彌陀的光明所照，一念發起時，蒙受金剛的信心，已攝入定聚之位。所以，一旦命終，即能轉諸煩惱惡障，悟無生法忍。

若無此悲願，如我們這般業障深重的罪人，如何得解脫生死呢？思及此處，這一生所稱的念佛，皆悉為報謝如來大悲的恩德（真宗的念佛行者，乃為報恩而念佛，非為滅罪而念佛）。

信每次念佛都在滅罪的人，是用自力在消罪以勵求往生。果真如此，人一生中所起的心心念念，無不是羈絆著生死流轉，那麼直到命終為止，都要不退轉（不斷）的念佛才能得到往生。

但是，人各有業報，什麼意想不到的事情都會發生，也會被病苦折磨，沒有正念而臨終，無法念佛。這期間的罪，要如何消呢？罪若不消，不就無法往生了嗎？

信靠本願攝取不捨的人，不論遇到什麼意想不到的業緣而被牽引去造業，沒有念佛就臨終，亦能速得往生。

又即使臨終時能念佛，這也是由於當下接近往生淨土開悟的時刻，自然愈會信靠彌陀，報謝佛恩的念佛。

想念佛滅罪是自力的心，這種人意在祈求臨終有正念，所以不是他力的信心。

第十五條

以煩惱具足之身，說現生已經開悟了一事。此條乃信口胡謔。
即身成佛，是真言密教的本意，三密行業的證果。

六根清淨，是法華一乘所說，修四安樂行所感得的功德。

這皆是難行上根的修行，觀念成就的證悟。來生的開覺（悟），是他力淨土的宗旨，信心決定的道理。這是易行下根的修行，不簡善惡的法。

大體說來，於今生斷煩惱惡障極難，所以修真言、法華的清淨僧，尚且祈求來生的開悟，何況我們既無戒行又無慧解，唯有乘彌陀願船，渡生死苦海。一登報土彼岸，煩惱之黑雲即晴，法性之覺月速現，與盡十方的無礙光明為一味（一體），利益一切眾生時，這方是開悟。

主張以此身開悟的人，難道能如釋尊般，示現種種應化身，具足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說法利益眾生嗎？能做到如此，方可說在今生開悟。

《和讚》（高僧和讚 No.195・七七）曰：

「金剛堅固之信心
待得成就決定時
彌陀之心光攝護
永離生死得解脫」

信心決定時，一蒙攝取就不被棄捨，不再輪迴六道。因此，能夠永離生死。又何必把如此的領解胡說成是開悟呢？不是真夠可憐嗎？

「淨土真宗，於今生信順本願，往生彼土方開悟成佛」，這才是聖人說過的話。

第十六條

信心的行者，自然也會生氣，也會使壞，也會和同朋、同行發生口角，當下都須回心一事。此條，不是斷惡修善的心情嗎？

一向專修念佛的人，回心唯有一次而已。所謂的回心，生平不知道本願他力真宗的人，蒙受了彌陀的智慧，知道按照以前的心無法往生，放下原來自力的心，信靠彌陀，這才叫做回心。

若於日常一切諸事，都須朝夕回心才能往生，那麼人的生命無常，出息不待入息就臨終的人，也沒有回心，還來不及有柔和忍辱的念頭就命終的話，不就讓攝取不捨的誓願白忙一場了嗎？

口裏說信靠願力，心裡卻想：不管救惡人的誓願有多不思議，善人才能獲救吧？如此懷疑願力，心想信靠他力的人，只能往生邊地。此事想來實在很可惜。

信心一決定，往生自有彌陀安排，不用我們瞎操心。儘管有不好的習氣，也會愈發信靠願力，因此理所當然，柔和忍辱的心也會生起。

不論什麼事，往生不需要小聰明，唯經常忘我地懷念彌陀佛恩深重，如此自會念佛出來，這就是自然。

沒有自己的念頭計度，就叫自然，此即是他力。

我聽說，有人以自己的見地，說自然別有其義，這樣的人真是膚淺可悲。

第十七條

往生邊地的人，最後還是會下墮地獄一事。此條，有什麼文獻作根據呢？這是那些自以為是的學者，才會發表出來的知見，真是膚淺可悲！經論、聖教，他們是怎麼拜讀的呢？

我所學的是：信心欠缺的行者，由於懷疑本願，而生到邊地，待疑罪贖償完後，在報土開悟。信心的行者稀少，故多生於化土，此原是佛度生的苦心方便。說往生化土最終會落空，不就是說如來在打妄語嗎？

第十八條

佛法者依布施財物多少，於淨土成佛有大小一事。此條，荒唐之極，毫無道理。

首先，定佛有大小的份量，哪有這事呢？（經典）說彼安養淨土教主（阿彌陀佛）的身量，那是方便報身的形相。

開法性的覺證者（法身佛），既無長短方圓的形狀，亦離青黃赤白黑的顏色，因此，用什麼標準定大小呢？

念佛（觀想念佛）能夠看到化佛，故說「大念見大佛，小念見小佛」（《大集經》意）。所謂的大小佛，或是從這個道理錯誤衍生出來。

說到布施波羅蜜的修行，不論布施多少寶物於佛前，或是供養師父多少，倘若欠缺信心，所做的布施全無意義（對自己的往生一點幫助也沒有）。雖貧無一紙半錢的布施，能心繫他力，信心具足之人，則符合誓願的本意。歸根結底，種種異說的出現，難道不是為滿足世俗的欲望，才會假借佛法的名義，以這樣的話來恐嚇同朋嗎？

後序

上述諸條（指第十一條以下諸條），全都是由於異信心所產生出來的吧。聖人說過：法然上人在世時，在眾多弟子當中，有相同信心的人很少，所以親鸞和同門師兄弟之間，發生了爭論。

爭端的起因在親鸞說：『善信（親鸞聖人）的信心和上人（法然上人）的信心一樣』。勢（誓）觀房、念佛房等同門師兄弟們聽了很不以為然，詰問道：『你怎麼可以說自己（善信房）的信心和上人的信心一樣？』聖人回答說：『上人的智慧才識圓滿深廣，在這方面若我說和上人一樣，那是自不量力。但是在往生的信心這方面，則完全一樣，唯是一味。』他們還是不能接受，直嚷：『沒這回事』。最後，大家一起到上人的座前，請求上人裁定是非。事情的來龍去脈一向上人報告完畢，法然上人開示道：「源空的信心，是來自如來所賜的信心；善信房的信心，也是來自如來所賜的信心。因此，唯是一味。信心和我不一樣的人，恐怕無法去源空所要往生的淨土吧？」由此可知，現在一向專修念佛的人中，也會有很

多人和親鸞聖人的信心不同。

以上，雖然全都是一些嘮叨重複的話，將之記錄在此。吾命短暫如晨露，身似枯草不久長，雖然有心將聖人所開示的教義，說給那些一起念佛而遇到疑問的同朋們聽，但是我閉眼以後，異義必定會蔓延開來，所以嘆息著記下先前所舉的異說種種。倘若被那些散播謬論的人，說得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請好好地拜讀聖人生前常引用的聖教。

大致說來，聖教裏面攙雜著真實與權假，捨權取實，擱假用真，方是聖人的本意。好好地注意拜讀聖教，莫錯解了聖教。本書列上一些重要的文證，以添為準繩。

聖人常說：「細細思惟，彌陀五劫思惟之願，專為親鸞一人也。為救度此罪業深重之身而發的本願，唯有慚愧感激。」現在回想聖人的述懷，和善導大師的金言：「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曠劫以來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散善義），完全相同。

聖人自身體證之，並以言教點醒既不知自身罪惡有多深重，亦不知如來恩德有多高深，陷於迷執的我們。

事實上，我們都忘了如來的恩德，淨在自身善惡上打轉。

聖人說過：「善惡二者，我一概不知。其緣故，能徹底地知道如來心中以何為善，方可說是知善。能徹底的知道如來以何者為惡，方可說是知惡。煩惱具足的凡夫，火宅無常的世界，萬事皆空言戲言，無有真實，唯有念佛是真實。」

誠然，不論人我，皆互道虛偽不實之言。此虛偽不實中，有一事尤其可悲。即相互就念佛答問信心旨趣，向人陳述自己的信心時，為平息爭論，令對方無話可說，竟捏造聖人的開示，此事令人悲傷憤慨！當謹慎思擇，必能明白教義。

這些條文決不是我自己的想法言詞，雖然如此，經釋的道理也不懂，法門的深淺也未深入研鑽的我，必定難免有誤。這裏所寫下的，不及故親鸞聖人所開示過的教誨、旨趣的百分之一，僅是記得的片言隻字而已。悲哉！有幸念佛，卻不能直生報土，反而留滯邊地。唯盼同門的行者中，莫要有異信心，故和淚提筆寫下此文。題名為《歎異抄》，莫令外見。

附錄：流罪記錄

後鳥羽天皇在位時，法然上人弘揚他力本願念佛宗。時興福寺僧侶為佛敵，上奏朝廷，糾彈謂：上人門下有弟子做出背經離道的行為。由於此毫無根據的謠傳，被處刑罰的人數如左：

一、法然上人及弟子七人，處流罪。又弟子四人被判死刑。

上人被流放到土佐國的幡多，被改罪名藤井元彥男，生年七十六歲。
親鸞，越後國，罪名藤井善信。生年三十五歲。

淨聞房，備後國。澄西禪光房，伯耆國。好覺房，伊豆國。行空法本房，佐渡國。幸西成覺房、善惠房二人，同定遠流。由無動寺的善題大僧正（慈鎮和尚）頒布。遠流的人數，計有以上八人。

二、被處死罪的人

第一人：西意善綽房。第二人：性願房。第三人：住蓮房。第四人：安樂房。

執刑者：正二位權中納言一條能保之子。

親鸞改僧儀，被賜俗名，因此非僧非俗。其間，以禿字為姓，上過奏文。那分狀文，今收納於外記廳。流罪以後，改為愚禿親鸞。

右之聖教，為本流重要的聖教，莫輕易地給無宿善的機讀看。

釋蓮如（花押）

光按：

此版《歎異抄》中譯，是據日文原著直譯的版本，文句較忠實於日文原文。
同時發布的《歎異抄》白話與文言二版，則為筆者從瑞劔老師的英譯本漢譯。瑞劔老師的英譯，是將個人領解融入，而以現代人易於了解的方式表達，是較典型的意譯。意譯版最初是面對現代歐美讀者，所以在法義和文句上都更為鮮明可讀，但因

此與原文字面有一些出入。此處發布的《歎異抄》，則是原文的直譯版。此版原收入《歎異抄略註》（台灣法雷寺 2009 年初版），釋瑞覺法師翻譯，原書電子版在網絡上亦有流通。

此次在公號上首發，筆者據日文原版、參照幾種中英文譯本，對原譯作了相當程度的校訂，只爲了能以中文更好地頂戴聖人教化，與唯圓房之心共鳴。有興趣的同朋，可以比對譯文前後不同，及白話與文言二種意譯本與此直譯本的表達，而更好地體會聖人的信念，與唯圓房的用心。

懇請同朋們在研習之餘，提出寶貴意見，以便進一步修訂完善幾種譯本，讓經典的生命，通過不同的文字形式，有層次更爲豐富和多維的呈現。

通過此次的參照校譯，對《歎異抄》的原文精神，有了更深的領解和感動，聖人之於法然上人，唯圓房之於聖人，如赤子般的戀慕之心，與異端紛起中，舍我其誰的遺弟念力，一讀之下，如晚鐘回蕩，在心間縈繞不去。願此鐘聲，長鳴法界，驚醒迷夢，喚回失路之人。

南無阿彌陀佛 南無阿彌陀佛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釋蒙光 發布於紙衣草履齋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重校

歎異鈔（白話意譯）

譯者敬白

本書譯自稻垣瑞劔老師的英文著作：《親鸞聖人的〈歎異鈔〉及讚歌》（Shinran Shōnin's Tanni-Shō with Buddhist Psalms）（法雷會昭和 58 年版）。

瑞劔老師的英譯，與日文原著的文辭字面上頗有不同。基本上，老師是盡力以現代人能夠理解의思想和文字，重現親鸞聖人及其忠實的親隨弟子唯圓房的人格；原文簡略幽微之處，老師常以括號小注的方式說明，有時則直接就原文作更詳盡明確的發揮，字裏行間，融入了老師信心的體證與對師承的吟味。

唯圓房作《歎異鈔》時，面對的念佛信眾，有許多是一字不識的白丁。瑞劔老師英譯此書，則是爲了現時代知識和心智模式更爲複雜的我們。時代在變化，根機因緣不同，不變的，是如來的大悲心，與我們深重的煩惱罪業。通過老師的手筆，《歎異鈔》這部經典，成爲當下的信仰之書，爲我們指示念佛的奧義，生命的歸依。

此次翻譯，譯者完全以瑞劔老師的英譯爲本。瑞劔老師在語譯的正文中間以括號加註釋，中譯亦如實呈現，不另作說明。初心希望藉此機會頂戴師教，並與有緣同朋分享。譯者的行文，力求在現代與傳統之間找到平衡點，文言與白話二譯，可相互參照，方便讀者以中文頂戴這一部震撼人心，親切深刻的聖教。

原本希望在忠實達意之上，盡量再現祖師的人格和風格，但在研習試譯的過程中，筆者深感自身教理學養之不足，與中英文程度之不如人意，頗覺力不從心。而聖人通過文字顯現的人格，更令人有高山仰止、言語道斷的感歎。

謹以此試譯未定之稿，呈於祖師同朋前，爲一份微薄的供養。

釋蒙光 慚愧敬白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日

序

我恭謹深思，觀察往昔和現在，不由發自內心悲歎，同在親鸞聖人門下的弟子們，已偏離了我們的老師——親鸞聖人教導的真實信心，走向異端。我擔心，將來的學子會因種種疑惑不定而發生混亂，無法理解聖人言教的真義。除非有幸得到良師的指導，他們不可能正確領解「易行道」（阿彌陀佛的慈悲救度）的教法。

親愛的同朋們，不要以自己個人的異見，變亂「他力」的教法。這卷手稿，記下了我曾經從聖人那裏聽受，至今仍活在記憶中的教導，爲有志

於同生淨土、獲證無上智慧的同朋信徒驅散疑惑。

第一節

多麼偉大、多麼不可思議啊！阿彌陀如來大願的威神力！憑藉這無與倫比的真實誓願，我們從罪業和永劫的惡報中獲救出離。

當我們頂戴這如來所感發的信心，內心生起讚歎聖號的一念時，就能重生並永遠安憩於如來慈父的光明中。

何等廣大不可思議啊！阿彌陀如來的功德！不論老少、善惡，都依信心得救，且唯依信心。這是如來的偉大誓願。因為如來成就的救度之力，正是為了我們這些極度脆弱，背負著深重煩惱與罪惡的人。

信受如來的誓願力，就無需再渴求任何其他善行。因為如來尊貴的名號（圓滿具足無限的壽命和光明）是最高的善，是眾德之德。甚至，即使因意志薄弱造下罪業，所頂戴的信心也不會被動搖和障礙。因為，沒有任何罪惡，能夠障礙阿彌陀如來誓願的威神力。

我們的老師，親鸞聖人這樣說。

第二節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你們冒著生命危險，翻過十餘座國界的群山，遠道來到我的草舍，只為從我這裏聽受往生極樂之道。

但是我除了稱念（相信）如來聖號的念佛外，並不知道其他的法門。我想說，這是獲得淨土往生的唯一道路。如果你們以為，或許我還知道其他更加有效和深奧的教導，那就大錯特錯了。

如果你們想聽任何念佛以外的教法，我建議你們去尋訪奈良或比叡山的大學者，仔細向他們請教如何往生極樂淨土。

對我來說，我親鸞，只聽從良師法然上人，相信任何人只要念佛（或：信憑聖號），唯一一佛力得救。事實上，念佛之行會導我入淨土，還是帶我下地獄，我並不知道。

即使我因全心全意相信念佛，而不得不經歷地獄的痛苦折磨，我也決不認為是受了良師法然上人的欺騙。為什麼呢？

因為如果我智慧明達、意志堅定，能夠行持其他苦行，並且能夠理解那些高深的教理學問，那麼我會後悔聽了老師那些虛偽的言教，甚至會向教我念佛的這個人，投以譴責的眼神。

但是捫心自問，我不會有一絲一毫的後悔，因為除了念佛，我任何修行都做不到。原本我就注定要以地獄的永火為最後的歸宿。

如果阿彌陀如來的誓願真實，釋迦佛的教導就不會錯誤；如果釋迦佛的教導正確，善導的注疏就不是妄語；如果善導的注疏可靠，則法然的教導不是虛言；如果法然的教導可信，那麼我親鸞，就不是在說無用的廢話。

總之，這是我個人的信心。現在，信念佛與否，請你們自行抉擇。我們的老師親鸞聖人這樣說。

第三節

「如果善人尚且被救，更何況是惡人呢！」

但是人們通常的想法不同，說：「如果惡人尚且被救，更何況是善人呢！」他們的說法看似合理，但是這樣的想法與阿彌陀如來慈悲本願的用心並不相契。

這是因為那些為往生淨土，修行善法提昇自己的人，並未信憑如來的慈悲和力量。反之，那些放棄無謂的傲慢和自尊，謙卑地信賴如來的慈悲和力量的人，能夠生到慈父為我們準備的，如來自身偉大功德成就的真實報土。

我們的內心深深浸透了煩惱與惡業，所行的善事，沒有一件能令我們出離生死輪回的枷鎖。有見於此，阿彌陀如來垂憐罪惡深重的我們，宣說以他力救度我們的慈悲本願。因此，歸順如來慈悲勅命，服從他力的惡人，才是極樂國度的貴賓。

因此，我們的老師說：「如果善人尚且被救，更何況是惡人呢！」

第四節

佛陀的教法可區分為二門，其中，聖道門主張憑個人的努力達到開悟，淨土門則教導唯依信憑阿彌陀如來獲救。佛教對一切眾生的慈悲，依此聖淨二門顯現不同。

聖道門的慈悲，是悲憫一切有情，同情並加以守護，令他們向着開悟之道前進。但是，唉！要如我們所願地令他們得到靈性的利益是多麼困難！淨土門的慈悲，不是以我們現生的努力，而是念佛往生後，被賜予強有力的慈悲，幫助我們實現以利他為自利的大滿足。

在此生，不論我們的悲心如何深重，最後都必定以失敗告終。因為我們

再怎麼努力，總有各種各樣的逆緣來障礙。因此，對一切有情真實有力的慈悲，是先為自身的得救而念佛。

我們的老師，親鸞聖人這樣說。

第五節

我親鸞，從不曾為逝去的父母，稱念過一句名號。

我真摯地盼望在往生淨土，與阿彌陀如來合一後的下一生，救助一切有情；因為一切有情，在過去世生死大海的相續輪回中，都曾是我的父母或兄弟姐妹。

如果依我自力做的善行能救助，我會很樂意為利益已故的親眷而念佛，但事實上這非我的能力所及。

我請求你們，同朋們，拋棄自力作善的虛榮，隨順慈父的悲心和願力，往生淨土開悟。這樣就能以神力救度四生六道的眷屬，不論他們在哪一道受苦。

我們的老師，親鸞聖人這樣說。

注：四生：指胎生，卵生，濕生（從濕氣中生），化生（無外部作用而自生）。

六道：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天。

第六節

非常遺憾，在信仰阿彌陀如來並以報恩心稱念聖號的徒眾中，有相互爭奪門下弟子的爭端。

我親鸞，沒有弟子，是的，一個也沒有。

如果同朋們是因我的教導而念佛，那麼他們可以認為自己是我的弟子。但我如果稱他們是「我的弟子」，那就錯了；因為他們行持念佛，是受如來的感動，而非我的教導。

一些因緣使我們相聚，另一些則令我們分離。一切順其自然。然而有人爭奪弟子，聲稱：背叛師長的人，即使念佛也無法得生淨土。這是無法容忍的荒唐。

難道他們想取回別人的信心，當作是自己私有的嗎？他們真是大錯特錯了！

信心，唯憑阿彌陀如來的慈悲獲得。

因此，如果一個人真實頂戴了信心，他自然會感恩阿彌陀如來，也會感

恩自己的老師。
我們的老師，親鸞聖人這樣說。

第七節

念佛，是自由（無所障礙）的大道。

為什麼這麼說？

因為天上和地下的神祇，都敬重那些堅定信憑如來的念佛人；沒有惡魔能動搖加害他；沒有外道導師能干擾障礙他的信心；罪業免於業報責罰；總之，沒有任何功德能超越念佛。

（所以，念佛被稱為自由或無所障礙的大道。）

我們的導師，親鸞這樣說。

譯者附注：

日文原文為「念佛者無礙之一道」。「一道」，出自《華嚴經》。桂利劔老師解云：業道神嚴，因果法是必然。今非講必然和自由的論理的論證。念佛的行者常和如來共步，大信心中體得大悲心故，即使於苦海亦能得大慶喜心，參如來行，加入悲智無限的活動。名號的不思議力，於行者身上亦不思議地流露出來。如來超越因果法，活躍於非因非果的絕對自由境（無礙一道）。念佛的行者亦為南無阿彌陀佛的主人，由佛力，信德自會顯現於身。這是念佛者的無礙道（光明裏的大自由）逍遙的風光。聖人於「行卷」引用《華嚴經》，述言：「十方無礙人，一道出生死。」一道，指念佛的一道；無礙人，是諸佛如來。念佛者亦是無礙人。

第八節

念佛，換句話說，「稱揚讚歎阿彌陀佛聖號」，不是行者善行或功德的標誌。

為什麼這麼說？因為名號本身就是最高的善行和功德，稱念的行為不是出於禮敬者自身的意志，完全是如來他力的感召。

稱念佛名者，完全是為阿彌陀佛的力量所感動，徹底從對自身功德的依賴中解脫出來。所以，念佛也被說為「非善行」，那就意味著，在稱念者一方「無功德」。

我們的老師，親鸞聖人這樣說。

附：

桂利劔老師注：「行卷」曰：「稱名則是最勝真妙正業，正業則是念佛，念佛則是南

無阿彌陀佛，南無阿彌陀佛即是正念（信心）也。」

念佛是南無阿彌陀佛。即使是終日稱名，既不是自己的行，也不是自己所積的善。稱名的當下是名號海，無自力心的念佛，當下是南無阿彌陀佛的獨立。

蓮如上人曰：「聞我等往生的體是南無阿彌陀佛。」

又曰：「信心的體是南無阿彌陀佛也。」

又曰：「信心，六字外絕無。」

聖人釋曰：「歸命（信心）者，本願招喚之勅命（如來的呼喚聲）也。」名號的威神功德不可思議力之外，沒有我們的信心。念（信）佛的無量功德者，即時入必定（其時已定是往生人）。應知念佛對行者而言，是非行非善。

「信卷」釋大信海曰：「凡按大信海者，不簡貴賤縑素，不謂男女老少，不問造罪多少，不論修行久近，非行非善、非頓非漸、非定非散、非正觀非邪觀、非有念非無念、非尋常非臨終、非多念非一念，唯是不可思議不可稱不可說信樂也。喻如阿伽陀藥能滅一切毒，如來誓願藥能滅智愚毒也。」此意甚深。

第九節

一位名唯圓的門徒（一般認為是此書的作者）曾問老師親鸞聖人：「我雖然念佛，卻生不起歡喜踴躍的心。而且，我並不渴望盡快往生淨土。為什麼會這樣？」

親鸞回答：「親愛的唯圓，我也有過和你一樣的困惑。在我看來，正因為你沒有歡喜得手舞足蹈，你應該更加堅定地相信自己已經因念佛而獲救，必定生到淨土。是內心的煩惱和罪業，壓抑了你本該歡天喜地的心情。阿彌陀如來早已預知你的困惑，所以宣布，祂將解脫那些困於煩惱和罪業者的生死繫縛。因此，當我們醒悟到慈悲的本願，正是為邪倒罪惡、必有一死的我們，我們就會更加全然地將自己交付到如來手中。

因為我們塵俗的繫縛和執愛，抑制了我們對淨土的渴望，令我們一想到死就感覺不快，甚至稍有不適，就擔心會死亡。我們如此徹底地為煩惱和執著挾迫，所以無量劫中已度過無數生的這個悲慘世界，我們仍不情願離開；因為從未領略過淨土世界的極樂，所以也不急於往生。

但是，當生死鎖鏈斷開，呼出最後一息的時候，盡管我們如何悲傷孤寂，不情願離開這個世界，都將被接到淨土。

阿彌陀佛的慈悲，格外憐憫那些被塵俗事物牢牢繫縛，毫不希冀盡快往生真實報土的人。我們越是意識到自身的罪惡，越能信靠如來的大願，安住於往生淨土的確信。

如果我們能總是處在歡喜的巔峰，並且熱切地向往盡快往生淨土，那麼我們反倒要大為擔心，自己竟無應有的煩惱，也無罪業，如此一來，對

自身被救度一事，感覺不那麼確定了。」
我們的老師，親鸞聖人這樣說。

第十節

念佛教法不要求信者一方出離生死的發心和努力，唯舍棄自力，歸阿彌陀佛不思議的他力，依佛方的意願與恩德，得生真實報土。
這樣說似乎不合理，但在表面的荒誕中，卻有超越一切理性的真理。因為名號的真實超越形容，超越言說，超越理解。
我們的老師，親鸞聖人這樣說。

（以下章節被認為屬第二部分）

多年前，親鸞聖人在世時，許多門徒遠從各自的藩國來到京都，只為能得到老師的直接指導。他們毫無保留地相信老師的教導，歡喜期盼著來生往生極樂淨土。隨著歲月推移，許許多多信者，不論老幼，跟隨這些忠實的弟子們念佛。然而，可悲的是，聽說在這些信眾中，有人在散佈一種完全不同於親鸞聖人的新教義，這些我將盡力在後續的章節中加以揭露。

譯者附注：

此節首句，日文原文直譯是：「念佛以無義為義。不可稱不可說不可思議故。」無義為義，即捨自力歸他力，無義（凡夫之計度），（此）為（如來之）義（計度）。

瑞劔老師此處的翻譯，對原文在義理上作了詳盡而明確的發揮。

茲再引桂利劔桂老師略注以作說明：

《和讚》（No.292・五五）云：

聖道門之人悉皆
自力之心持為本
他力不思議能入
無義為義得信知

此條勸信順。法然上人給熊谷蓮生房的書信亦談到：「以無義為義，以無樣為樣。」

《末燈鈔》曰：「聖人說他力以無義為義。義者，計度（思議）之詞也。行者的計度是自力，故云義也。他力者信樂本願，往生必定，更無義也。」

如來滿足大悲的真實（真實心）徹到行者的心中外，沒有必得往生的金剛心。

計度是自力。

《末燈鈔》曰：「稱念餘佛、菩薩，修行餘善根，靠我身以自己的計度心，修飾身和

意的亂心，想順利地往生淨土，此名自力也。」

第十一節

近來我聽說，那些對親鸞聖人的真實教義毫無了解的偽信徒們，接觸一字不識的念佛人，用這樣糾結的問題困擾他們：「同朋啊，你這樣念佛，是因為相信阿彌陀佛的大誓願，還是因為相信名號不思議的力量？」他們提出問題，又不說明誓願和名號的關係，故意為難頭腦簡單的人。因此，我們有必要仔細地攷慮此事，明確地了解什麼才是親鸞聖人的真實教義。

（在我們看來，這一異端是在譴責那些相信自身依名號不思議的力量獲救，並以稱念名號為自身善行和功德的證據的人。在他們自身，則認為自己信憑本願，無需稱念名號。但真理居於中道。）

阿彌陀佛的本願和名號，不能割裂作互不相關的存在。為了圓滿人的智慧無法思議的本願，阿彌陀佛宣說易學易稱的名號，宣稱接引稱念名號的人到他的真實報土。

因此，那些相信自己被如來大悲的本願所救，出離生死的人，不是以他自己的力量，而是受阿彌陀佛的感發，稱念名號，如佛所說，被接引到真實報土。

相信誓願就是相信名號，二者本質上同一。

有人認為善行有助於往生，而惡行則會障礙。以這樣的確信，為往生淨土，他努力地累積各種善行功德。這是因為他不相信本願，甚至把所行的念佛都當成自己的善行和功德。

此人不相信名號自身是最高的善行與功德。盡管他並未全然地相信阿彌陀佛的本願，而以自力心稱念名號，他也並不因此被屏除於如來的大慈悲之外，而會在下一生被接到化土，一段時間後，再被帶入真實報土。因為名號，行者稱念之，當作自身的功德和修行，是阿彌陀佛為淺信者建立的方便誓願，為了引導他們逐漸走向圓滿的覺悟。即使是淺信，名號也與本願緊密相聯，它們融合為一，不能割裂。

第十二節

我聽說，有人聲稱，不學習經論及相關注疏的人，即使念佛，往生極樂

也不確定。這是多麼荒唐的說法！

所有闡發阿彌陀佛他力救度真實之道的經典，都一致教導，不論是誰，信靠如來的誓願並稱揚讚歎其名號，下一生將獲證佛果。但是經上從未說過為往生淨土，要以學問為根本。

另一方面，對淨土教真實淵源一無所知的人，為了正確領解阿彌陀佛誓願的慈悲本懷，的確需要研究聖教經論。那些持異端見地者，盡管也從事經論注疏的鑽研，仍然錯解了大乘教典的根本教義，真是莫大的遺憾。稱念聖號本來是為了那些目不識丁，聖教經論連一行文字都不能理解的人準備的。因此，念佛（稱念名號）稱為「易行道」，即往生淨土之教。聖道門的教法，教導怎樣通過研究聖教經典修養心性，獲得證悟，是為聰明才智之士設立，所以稱之為「難行道」。

但是如我輩凡夫，與聖道門可謂毫不相干。親鸞聖人在他的著作中明確地表示，如果念佛人研究聖教，只是以學問獵取世間的名譽和私利，他們來生是否能被迎到淨土，實在令人疑慮。

現在，那些專修念佛的人常常與修難行聖道教以達到覺悟的人爭論，堅持主張自己的教義，宣稱「我們的教派優越，你們的教派低級」。因為爭論，許多敵對者出現，隨之也生起對佛陀善法的誹謗。因此，同朋們，請記住，公然讚歎我們的教法，事實上結果只是把自己，而不是他人，置於被誹謗和攻擊的地位。

就算其他佛教宗派的門徒都來告知，念佛教法只是為那些無知之輩而設，所以很膚淺而且平庸，也不應和他們爭論，而要平靜地回答：

「你所說的或許是真的，但是我們這些無知無識之輩，除念佛教法外並不知道其他的救度之道；盡管被你們這樣明智博學的人鄙視，對我們卻是最好的教法。其他教法或許超勝我們所學，但是我們沒有能力去修行。這就像是丟在豬面前的珍珠。不論這個教法是難是易，膚淺抑或深奧，都是佛適應眾生的根機，為令眾生解脫生死桎梏所作的最好的安排。因此請您不要用這樣的爭論煩擾我們。」

如果以這樣的方式回應，不以嗔恨心相對，他們中誰會粗魯惡毒地把你們當敵人攻擊呢？一定要記得，經典中有這樣的真言：「爭端起處，煩惱亦生。是故智者，遠離爭論。」

親鸞聖人常說：「釋尊預言未來會有人信祂的教法，也會有人誹謗。現實中，其他佛教宗派的追隨者藐視我們全心信仰的念佛教法，完全應驗了這個預言。由此，你就能夠更加信賴踐行念佛之教往生淨土的確定性。如果沒有人輕視這個教法，我們反倒會疑惑為什麼釋尊的預言沒有應驗，對念佛教法的真實性也會有些不安吧。」

但是請不要以為我希望念佛教法被誹謗，我只是說，釋尊言及這個教法會有信者與謗者，是爲了遣除我們對念佛的疑慮。」

在我看來，現在一些人研究聖教，是爲了削尖他們的鋒芒去征服那些小看念佛的人，或只是爲了爭論而爭論。說真的，這樣做沒有任何益處。應當盡最大的努力探求阿彌陀佛的本懷，以徹底領解如來的大悲誓願，並教導那些對自身的往生沒有信心的劣機，爲他們開示阿彌陀佛的本願是爲救度一切衆生，不論善惡淨穢，有學無學。這樣的人稱爲「學者」，才真是當之無愧。

那些恐嚇依本願念佛的淳樸信徒，說什麼「若不學習經教，不能得救」的人，是佛陀的怨敵，悖逆聖教的惡徒。這些人不僅自身無法頂戴他力教法的真實信心，同時還造下誤導他人的大罪。要警惕那些違反我們的本師親鸞聖人教導的人，也要悲憫他們，因爲他們的信仰背離了如來慈父的本願。

第十三節

我聽說，有人主張，那些竟敢倚仗阿彌陀佛誓願不思議的慈悲而造罪業的人，不得往生真實報土。

這也是異端的見地。

因爲他們事實上並未徹底相信阿彌陀佛的大願，也不了解業力的法則。根據業力的法則，我們內心的善念，緣起於過去世的善業，惡念則緣於過去世的惡業。

親鸞聖人常言：「要記住，如果不是宿業感召，我們無法造下哪怕如髮尖微塵般細小的罪惡。」

他有一次問門徒唯圓：「親愛的唯圓，不論我對你說什麼，你都信受無疑嗎？」

「是的，敬愛的師父！」唯圓應道。

「那麼，好，」大師說，「我要求你做什麼，你都願意嗎？」

「是的，願意。」唯圓恭敬回復。

於是大師說：「假如我宣稱，你去謀殺一千人，就能往生淨土。你會去做嗎？」唯圓遲疑地回答：「盡管是本師的教命，可是我想我連一個人也殺不了。」

大師反問：「你剛才不是說，不論我要求什麼，你都願意做嗎？」

「現在你明白了，親愛的唯圓，如果我們做事都能隨心所欲，當被告知這樣做是爲了往生淨土，我們大概會毫不猶豫地去殺一千個人。」

「但是我們連一個人都殺不了，不是因為我們太善良做不了惡事，而是因為我們沒有感召這一行爲的業。

「但是，如果宿業成熟，即使違背意願，我們也很有可能去殺害百人，甚至千人。」

親愛的同朋們，從大師的評論，我們能學到什麼功課呢？

他意在指示我們，那些視自身的善惡業對往生有所助礙的人，並未意識到，他們得救，唯一依靠如來不思議的本願力，與他們個人的本性是善是惡無關。以前曾有門徒錯解信心，認為既然如來的誓願特別憐憫惡人，人要故意造惡才會被迎到淨土。

聽到這一錯誤觀念在散播，我們的老師寫了一封信，信中說，就算有靈驗的解藥，人也不應該服毒。

他這樣說，並不意謂著罪惡會成為往生的障礙，只是為了破除這一邪見。

如果信本願必須嚴持戒律，無力持戒的我們，如何能解脫生死呢？

但是事實是，即使像我們這樣無助的衆生，唯依信憑本願，都能得救。

當我們領悟到這一點，就不得不放下自我，隨順如來的心意。

不過，這並非讓我們放縱惡行；造惡，是因為有相應的業。

有一次，老師說：「有捕漁爲生的人，有射獵爲生的人，有人經商，有人務農，他們都一樣，爲自身的業力所迫從事不同的行業。」

然而，現在流行的看法是，那些能夠爲了來生而捨棄今生福報的善人，才有資格修行念佛。

有時也能看到在聚會所的門前掛上告示，說那些有如此如此行徑的人，不允許進入會所。

這該是那些以善良、智慧、虔誠的外表掩蓋自己卑鄙可恥用心者的把戲。又，信如來誓願不思議的慈悲同時還會造罪，有時會見到對此事的嚴厲批評。

但是造罪並非出於我們的自願，而是依於我們過去生的業。

因此，我們應把所有的行爲，不論善惡，都交給因果業力的法則；往生則全然信憑本願；這就是「他力救度」。

聖覺法印在《唯信鈔》一書中說：「擔憂自己背負的罪惡太重，不能進入極樂國土，那請問：‘你認為阿彌陀佛要強大到什麼程度，才救得到我們？’

「要知道，你的擔憂，是因為未能徹底地了解他力的威神功德。」

所以我懇請同朋們，爲業力所迫造下罪業的時候，不要害怕，唯有敬信任何罪惡也不能障礙的不思議本願力。

由此你的信心能堅固決定。

假如一個人要徹底解脫煩惱和罪惡之後，才能信本願，那他已不再爲惡業煩惱了。

但是，如果一個人已經完全解脫了煩惱和罪業，他已不再是凡夫，而是佛！

對一尊佛，阿彌陀佛五劫思惟成就的救度之力，是用不上的。

那些警告我們，不要倚仗本願，有恃無恐造惡的批評者，自身也是滿滿的煩惱和惡業，實際行爲邪僻。

他們不也是仗著本願在造惡嗎？

誰能說清怎樣的罪惡應予譴責，怎樣的罪惡值得同情呢？

總之，倚仗阿彌陀佛不思議的慈悲，有恃無恐地造惡者，不得往生淨土的說法，看似有理，實則粗陋。

第十四節

有人說：「稱念阿彌陀佛聖號一聲，能消盡八十億劫以來生死輪回的重罪，因此應當努力重複稱念名號。」

這一異端見地，來自對《觀無量壽經》中文句的誤解。

經文的意義簡言之如下：

「造下十惡與五逆重罪，從未聽聞過殊勝正法，不曾念佛一聲的人，在臨終時第一次遇到善知識，在老師的指導下，稱念一聲聖號，就能消盡八十億劫以來入生死輪回的重罪；若他連續稱念十聲，消盡八百億劫生死輪回之罪，得以往生極樂世界。」

阿彌陀佛的名號，是無量功德的匯聚，能徹底斬斷罪業的鎖鏈，自不待言。

然而經文的意思，並不是稱念名號越多，消除的罪業越多。

經文只是以念佛的數量，表明五逆罪較之十惡更爲嚴重。

如果他們忽視經文的真意，鼓勵爲了滅罪而念佛，他們所持的信心，就與我們的大相徑庭。

我們所信的是，受如來無量光明長時的照育，心光破曉之時，我們就被賜予金剛不壞的信心，得入正定聚；當此生終了，即被迎入淨土，一切罪業惡行都被消除，而獲得圓滿的證悟。

若不是如來本願的恩德，像我們這樣痛苦的罪人，如何能夠逃出生死呢？當我們仔細思量此事，爲由衷報謝他力的廣大慈悲，唯有盡此一生念佛。

相信每稱念一聲名號都在滅罪的人，是想自行念佛往生。

但是要知道，我們活著的每一刻，心念中除了煩惱沒有其他，將我們緊鎖在生死輪回之鏈中；

因此，依這一信條，爲了實現自身的往生，我們不得不於一切時稱念聖號直至臨終，以贖回一切時中所造的罪。

然而，或因病苦，或因宿業所感不可避免的其他原因，臨終者心智不能安寧，難以念佛。

如果命終之時不能念佛，當時所造的罪就無從抵消；

若罪未消，我們如何能出離生死，往生極樂呢？

親愛的同朋們，信靠如來堅固親切的本願，拋開空洞的嘗試、無益的努力，如來慈父會接引我們到無限永恒的光明世界。

即使臨終時遭遇不測，罪業所障使我們無法念佛，也無疑無慮地被迎入無量壽的世界。

當一切順遂時，你可以滿心喜悅地沈浸在念佛中，歡喜著生到淨土證無上覺的時節將近，愈加信憑如來的可靠，感恩如來的大悲。

反之，單單依靠稱名以求消除罪業的人，其實是依靠自力。

他們祈求臨終能以平靜的心稱念名號，究其實，他們並不相信他力，不知道他力攝受一切衆生入無量壽的世界，無需衆生絲毫的勞作。

第十五節

有人說，即使是煩惱罪業滿身的人，一信如來及稱名號，現生就可達到圓滿的證悟。

但同朋們，我不得不說，此說太過荒唐，甚至不能視爲非淨土教。

現身證悟佛果，是真言秘教（真言宗）修學者的目標。爲了達到這一目標，他們必須完成三種密行。

具體內容如何？

其一，是秘密行（身密），即模仿毗盧遮那佛，亦名大日如來的身姿和手印；

其二，是秘密語（口密），即稱念據信有不思議神力的真言曼陀羅；

其三，秘密念（意密），即冥想大日如來。

另外，天台教（天台宗）依《法華經》的教義建立；

此經也稱《蓮華經》，被稱爲開悟（無上圓滿的智慧）的唯一舟車（一乘），教導我們淨化六種感官（即眼，耳，鼻，舌，身和意），可以獲得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與思維的神通力。

爲達此目的，據說必須完成四安樂行：

首先，我們應當舉止賢善，居處安適。

其次，避免一切口業過失。

第三，避免一切意業之惡。

第四，過慈悲的生活。

現身證得佛果與清淨六根，分別為真言與天台教所倡導，屬難行道，唯有睿智良善、能入深禪定的人方可修行。

與此相反，淨土教法（淨土宗）的目標是來生證悟。

其教義是，如來誓願以不思議威神力救度一切有情，衆生依此恩德，而不是以個人的精進，往生至淨土證悟佛果。

因此稱之為救度劣懦凡夫的易行道，或超越善惡的往生法。

親愛的同朋們，要努力地了解難易二道，明確地分判這佛教的兩大門類。二者不可混淆。

事實上，任何人要在此生依靠自力消盡煩惱和罪業，幾乎是不可能的。即使出家修行的僧侶，依真言或天台的教義修難行苦行，祈求生往阿彌陀如來的淨土，證得圓滿的覺悟或無上的智慧，尚且無望。

何況我們這樣，意志薄弱無法持戒，也欠缺高深智慧的人，如何能做到！

慶幸的是，如來已備好大願船，渡我們越過生死的難度海。

一到淨土的彼岸，煩惱烏雲散盡，覺悟的寶珠顯耀榮光。

我們與盡十方無礙光如來合一，被賜予大悲，為救度法界一切有情而勤心勞作。

這是我們期望往生淨土後獲得的圓滿證悟。

請問那些堅持認為自己能在今生圓滿證悟的人：

能否像釋迦牟尼佛那樣，為利益大眾，在教導聖道真理時示現三十二種完美的形相，及八十種相應的優越特徵？

或應受教者的需要，展現種種形態的變化？

如果能，他們的想法就是對的。

但是啊！這種事完全超出了他們的能力。

我們的老師親鸞聖人，在《和讚》中說：

當我們對如來的信心明確決定，

如金剛石般堅固和持久

如來的心光即攝我們為一

令我們永脫生死的鎖鏈

我們信心決定時，即為佛的光明所攝取，永離六道輪回。

這一信心的成就，似乎被異見者誤當作開悟了。

親鸞聖人《和讚》中的教導，他們未正確領解，多麼遺憾！

老師常說：「真實淨土教（淨土真宗）的教義是，現生必須信如來本願，往生淨土即證無上覺。」

這是我從老師親鸞聖人那裏聽聞的。

*譯注：《和讚》（高僧和讚 No.195・七七）曰：

「金剛堅固之信心
待得成就決定時
彌陀之心光攝護
永離生死得解脫」

第十六節

有人說，信如來且稱名號的人，每次發怒，或犯下惡行，或與法友爭執，都要主動回心懺悔。

如果他們認為是依懺悔滅罪而獲救，意味著他們是以自力的功德滅罪，而不是依如來的誓願。

事實上，一向專修念佛的人一生中回心懺悔只有一次。

此處的「回心」一詞，是指聽聞阿彌陀佛的本願與救度衆生的不思議威神力，為往生淨土，決定回轉從前信憑自力的慣習，全心信憑佛方。

回心是念佛者信仰生活的新生，但這並非出於自願，而是如來智慧在行者心中或隱或顯的運作。

如果像那些異端所說，為往生淨土，必須每天從早到晚懺悔所造下的罪業，我們就會遇到極大的困難。

人的生命脆弱，出息不待入息，或許我們的生命在懺悔罪業，或者變得謙卑之前，就已結束。

這樣我們就無法往生淨土；

而阿彌陀佛攝取不舍，令我們得生淨土的本願，也就落空。

那些人宣稱自己全心信憑佛力，內心深處卻認為，盡管如來的誓願是偏為惡人，但其實善良正直的人才會在淨土受到由衷的歡迎；出於懷疑和恐懼，他們不願全然信憑他力。

他們只能被引入化土，而不是真實報土，真是遺憾！

一旦信心決定，就能生往淨土，所依靠的，不是個人的努力，而是如來的恩德。

每當意識到自己的罪惡，就注目佛方，憶念他力的無盡恩德。

這樣，自然也會被賜予柔軟謙卑的心。

爲了獲得往生，不需刻意顯出善良正直的樣子，而應時時憶念如來的無盡恩德，念佛自然會隨之出來。

「自然」一詞，意味著不需我們絲毫的努力。

換句話說，「自然」即是他力。

據說有些自以爲聰明的人，否認「自然」的真實意義，想給出別的解釋。真是愚昧！

第十七節

有人說往生化土者最後墮地獄，不得往生真實的極樂報土。

在聖典中有這樣的記載嗎？

這樣的論調居然出自某些假冒的學者，令人遺憾之極！

我很懷疑他們是否真的了解聖典的教導。

我們所受的教導是：對如來沒有真實信心而稱名念佛的行者，因懷疑本願而生到化土，待他們在化土中償還懷疑本願的罪，就被帶入真實報土，獲證無上覺。

極少有人能夠直入報土，因爲真實的信者希有。

但是生到化土或邊地疑城的人衆多，因爲他們稱念名號時心懷疑懼。

因此，那些異見者就說往生邊地的人，其實是在指控如來不真實，應該受到譴責，且注定要墮入地獄。

第十八節

又有說法，說是在淨土成佛時，所成佛的大小，由他在佛法上布施的多少和價值的高低來決定。

這一觀念，是爲了討好施主，荒唐之極，無話可說。

首先，佛「身」沒有大小的局限。

阿彌陀佛這位極樂教主，《觀無量壽經》中描述了祂特定的身量，但這無法以世間的任何事物相比。

阿彌陀佛就是這樣顯現其化身讓人知道祂的存在。

真正的佛「身」，與真如爲一，無形（方或圓），無量（長或短），無色（如青、黃、赤、白、黑），這樣一來，我們如何談論其形體的大或小呢？

我們成佛時，身體也是如此。

有時，在稱念阿彌陀佛的名號，憶念觀察時，會見到「化身」，如《大集經》所說，「大念見大佛，小念見小佛。」

或許因為曲解此處的經義，異見者就此有錯誤的觀念，認為生到淨土後所成的佛，根據其布施的多少和價值，而有形體的大小。

其次，為自身往生而捐贈財物，稱為檀波羅密，即布施（六波羅密之一）。但在淨土教法，布施無助於往生。

如果對阿彌陀佛缺乏信心，就算於佛壇大行供奉，或對上師慷慨布施，都不能生到淨土。

然而，若隨順他力，至心信憑如來，雖貧困到無力布施一張紙、半文錢，依佛本願得生淨土。

總之，看來這些異端是為了滿足世俗財富的貪欲，以佛教的名義恐嚇信眾。

結文

以上所述並駁正的種種異端見解，皆是信心偏差所致。

當親鸞的恩師法然上人在世時，有眾多門徒。他們大多自以為是地曲解老師的教誨，只有極少數人有相同的真實信心。

有一天親鸞與御同朋們就此發生爭論。

他說：「善信（親鸞別號）所頂戴的信心，與我們的老師相同。」

勢觀房、念佛房和其他同朋，認為親鸞的話極為荒唐非理，一致否認說，「你善信不過是弟子，哪有德行資格與師父同一信心呢？」

親鸞回答：「若是我說自己的智慧學識與師父相同，這當然是傲慢，大錯特錯。但是在信心，老師和我完全一致，都相信我們是依阿彌陀佛的慈悲和力量得救。」

然而他的同朋們堅持己見，不斷地責備親鸞，說：「怎麼可能？」

最後，問題提交到法然上人前，以決定是非對錯。

對此，法然上人宣告：「我源空（法然上人別號）所持的信心，是阿彌陀如來所賜，善信房（親鸞）的信心亦如是；所以他的信心與我的信心相同。很遺憾，那些和我信心不同的人，很難有希望生到我死後將往生的淨土。」回憶起老師自述的這段往事，我擔心的是，當時在親鸞聖人教導下一向專念的門徒們，其中有些人領受的信心，與老師並不一致。

以上所說，不過是老生常談。

但攷慮再三，我認為以書卷的方式寫下是妥當的。

我已是遲暮之年，生命飛逝，如枯草上的一滴露珠，不知何時就會消失。只要我還活著，我會盡力解決同朋信眾的問題，告訴他們我從親鸞聖人

那裏受到的教導。

但是，一想到閉眼之後，親鸞的御同朋們處在這樣混亂的局面，深為悲歎。

這就是我寫下這部書鈔的緣由。

親愛的同朋們，當持有上述異見的人要引誘你走上歧途的時候，我建議你去仔細拜讀親鸞聖人親切地視同己心的聖教。

一般而言，一切經中包括了隨緣方便的教化，和真實純正的教導。唯有依親鸞聖人的讀經眼，我們才能分辨教法的不同，領受真實，捨離方便。這樣做時，應當謹慎不要錯解了經典的真義。

於此，我從經典中摘錄了一些重要的法文，附在書後，作為真實信心的標準。親鸞聖人常這樣表白他的心情：「深深省察後發現，阿彌陀如來經歷五劫長久思惟，宣說慈悲本願，不是為了別人，正是為了我親鸞。救我出罪業苦報輪回，如來的大恩多麼尊貴！」

現在想起恩師的話，正與善導大師（親鸞聖人視為前輩的七位高僧中的第五位）的名言完全一致：「我們應當覺悟到自己只是充滿罪惡的凡夫，在生死海上漂浮。從極為久遠的過去，我們就一直輪迴轉生於不同的生命境界，毫無脫離的辦法。」（「深信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曠劫以來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親鸞聖人有感於此，努力想要從幻夢中喚醒我們，令我們自覺於自身的罪業，和如來的慈悲。

事實上，我們經常談論的，不是如來的慈悲恩惠，而是自身的善惡業。有鑒於此，親鸞聖人說：「什麼是善，什麼是惡，這兩個詞的真實意義，我完全不知道。如果我能像阿彌陀如來那樣如實地了知，才能說知道什麼是善；同樣，我可以說知道什麼是惡，如果我像阿彌陀佛了解得那樣徹底。但是，我們身為糾結於煩惱罪業的凡夫，又身處火宅的世界，受制於生死的法則；所以生命中的一切都是徒勞無益，虛假不實；唯有念佛，相續稱念（或讚歎）如來的聖號，以報謝祂的無盡大悲。」

如親鸞聖人斷言，實際上人人都在互相欺騙。

其中最可悲的是，當修行念佛的人就頂戴的信心交流答問，或指導他人時，有人提出錯誤的教言，謊稱是出自親鸞聖人的個別指導，企圖就此平息反對意見，在討論中占上風。

因此，要小心這些錯誤，揀別真實教法與異端。

上文所述，不是我個人的私見。

由於我的無知，無法圓滿地詮釋經典，理解其深邃的教義。

因此，在我的論述中，無疑會有錯謬之處。

此處所記，僅是我憶起的聖人見解的百分之一。

我非常遺憾地看到，一些人雖有幸稱念阿彌陀佛的名號，卻因錯誤的信心，注定不能直生真實報土，只能停留在邊地。

爲了同朋們能頂戴同一信心，我以悲哀的心情寫成此書，名之爲「歎異鈔」，意思是，「爲悲歎異說寫成的書鈔」。

希望不要隨意向他人出示。

《歎異鈔》 全書終

歎異鈔（文言意譯）

序

恭惟深案，鑒古察今：誠可悲歎者，同門徒衆已異於先師親鸞聖人口傳之真實信心。恐後學不解聖人言教之正義，困於歧說。非幸遇善知識指授，實難領解如來慈悲救度之易行道也。

凡我同朋，不可以自覺之異見，變亂他力之教。此卷謹錄往日於先師處聞受，常憶常新之教語，爲有志往生淨土、證無上覺之同行信衆，除其疑惑。

第一節

巍巍乎！不思議哉！阿彌陀如來大願之威神力！誓願無等無倫、真實不虛，吾輩依之，自罪業與永劫惡報中獲救出離。

頂戴如來所賜信心，心生讚仰聖號之一念時，即被攝取重生，常住於如來慈父光明中。

煥乎大哉！如來功德！不檢老少、善惡，皆依信心獲救，且唯依信心。如來誓願如是。蓋如來成就救度之力，正爲懦弱至極，重負煩惱惡業之我等。

信憑佛力時，不需更求他善。如來尊號（圓具無量光壽故）爲諸善中尊，衆德之德。進言之，縱因心志劣弱造罪，信心亦不受動搖障礙。無有罪惡可障阿彌陀如來本願威神力故。

先師親鸞聖人如是說。

第二節

諸同朋不惜身命，遠邁十餘國山界，駕臨寒舍，惟爲聞往生極樂之道。然愚於稱念（信憑）如來聖號之念佛外，別無所知。愚謂得生淨土，唯此一道而已。或以爲，愚尚有更爲得力且深奧之教，則大謬矣！若欲聞念佛以外之聖教，還請往詣南都北嶺之碩學，詳詢得生極樂之道。

於愚親鸞，唯遵善知識法然上人，信一切人念佛（或：信憑聖號），唯依佛力，皆可得救。念佛之行，將導我入淨土，抑牽我入地獄，我實不知也。

設愚因全心信憑念佛，竟歷地獄之極苦，亦不以爲受善知識法然上人所

誑。何以故？若愚智明堅勇，堪修苦行，且善解深義，則愚當悔聽吾師念佛之虛言，甚且睥睨以目。

然反躬自省，愚不能起絲毫悔意。蓋除念佛外，愚全無一行可修。如此之人，必以地獄永火爲歸趣長住之處。

若阿彌陀如來誓願真實，則釋尊之教不誤；若釋尊教確定，則善導疏非妄；若善導疏可憑，則法然教不虛；若法然教法可信，則愚親鸞所述，非空言也。

總之，愚一人之信心如是。於今，信念佛或否，任各自決。

先師親鸞聖人如是說。

第三節

「善人尚且獲救，況惡人乎！」

然人之常情有異，云：「惡人尚且獲救，況善人乎！」其說似善，然其意與阿彌陀如來悲願之旨不合。

其故，依自力作善欲生淨土者，實未信憑如來之悲心與願力。反之，捨無謂之我慢與自是，謙敬信憑如來慈悲願力者，得生如來慈父功德成就回向衆生之真實報土。

我等煩惱惡業充滿心中，所行無一善能離生死。如來鑒之，垂憐我輩惡人，宣說他力救度之悲願。故歸命如來悲願，隨順他力之惡人，最是極樂之貴賓。

此故，師云：「善人尚且獲救，況惡人乎！」

第四節

於佛教，慈悲依自力開悟之聖道，與信他力救度之淨土二門，而有不同。聖道門之慈悲者，憐憫一切有情，慈悲加護之，令行證悟之道。然欲如願利他，實難哉！淨土門之慈悲，非憑現生之精進，乃於念佛往生淨土後，頂戴大力大悲，圓滿自利利他之大業。

於今生，縱然悲深愛重，皆不得善終；雖精進，不免逆緣來障故。此故，爲諸有情之真實慈悲，在先為自身獲救而念佛。

吾師親鸞聖人如是說。

第五節

我親鸞，不曾爲追薦父母念佛一聲。

愚切望往生淨土與佛合一後，於次生救度一切有情。蓋一切有情，無始以來輪回生死大海，皆曾爲我父母或兄弟姊妹。

愚若以自力之善而救助者，則必樂於爲利益亡親而念佛，然此實非吾力所能及。

愚誠祈諸同朋，舍自力爲善之虛榮，歸佛父慈悲他力，往生淨土證無上覺；如此，則四生六道之眷屬，不論於何處受苦，皆得以神力救度之。吾師親鸞聖人如是說。

第六節

信阿彌陀如來而報恩念佛之徒衆中，竟起攬人爲己門下弟子之爭端，誠爲憾事！

愚親鸞無一弟子，一人亦無。

同朋若因愚之教化而行念佛，其或可自認爲愚之門下。然若愚自稱其爲弟子，則大誤矣！蓋其所行之念佛，皆如來之御啟，非愚教化之功。

有相聚之緣，亦有離散之緣。悉任自然。然人爭奪弟子，稱背師者雖念佛亦不得生淨土，此真不可言喻之非理也！

彼等將索回人之信心，視同己物乎？誠大謬也！獲信唯憑佛恩。

此故，真實頂戴信心者，知報佛恩，亦知師恩，此自然之事。

吾師親鸞聖人如是說。

第七節

念佛乃自由（無礙）之一道。

此義云何？

蓋堅信如來之念佛者，天神地祇皆敬伏；惡魔不能加其威；外道不能妨信心；罪惡不招感業報；亦無善能勝念佛也。

（此故，云念佛乃自由無礙之道。）

吾師親鸞云。

第八節

念佛，亦云「稱讚如來名」，於行者不名爲善或德。

何以言之？因名號即萬善萬德，能稱之者，全爲如來所啟，非出禮讚者

之自意也。

念佛之行，皆因如來他力所感，捨依憑自身功德之執。此故，念佛說為「非善行」，於稱者一方，即名為「無功德」。

吾師親鸞如是說。

第九節

有門徒名唯圓者，嘗問其師親鸞聖人：「我雖念佛，而少有歡喜；甚且不樂速生淨土，何以故？」

親鸞答云：「唯圓乎，愚亦曾有此惑。」

「然愚試思，正因無踴躍舞蹈之歡喜，己身念佛獲救，必生淨土一事，信彌堅也。本應歡喜而未能體得者，自心煩惱罪業所障也。如來早知此惑，而宣佈為煩惱罪業所縛衆生解脫生死。大悲本願，正為迷倒罪惡之我等，醒覺於此，乃愈能全心將己身交付於如來手中。」

「我等為煩惱愛執所縛故，無樂生淨土之心，每念及死則感不安，稍有不適，即恐喪亡。此身全為煩惱執著所纏迫，無量劫流轉之苦界，不肯捨離；未往生淨土受用之極樂，不生欣慕。然生死結解，一息不來之際，雖悲哀瑩獨，不忍離世，已為迎至淨土。」

「如來之慈悲，專為煩惱深重、毫無盡速往生真實報土意願之輩。我等愈自覺於自身之罪惡，愈可信憑本願，安住於必得往生之確信。」

「若吾輩竟能常住於歡喜之巔，並切盼速生淨土者，則應深恐己身竟無應具之煩惱，亦無罪業，於獲救一事，疑有未安也。」

吾師親鸞聖人如是說。

第十節

念佛教法無需信者出離生死之發心與精進，唯舍自力歸如來不思議力，依如來之計度與恩德，得生真實報土。

此說看似非理，然貌似荒誕中，有超一切理之真理在。蓋名號之真實，不可稱，不可說，不可思議故。

吾師親鸞聖人如是說。

（此下章節視為第二部分）

當年親鸞聖人猶在世時，衆多門徒自藩國遠來京都，唯為求得師耳提面

命之親授。彼等崇信師教，全然無疑，歡喜期盼次生得生極樂淨土。歲月流遷，老幼信衆雲集，隨彼忠心之徒衆念佛。然，可悲歎者，聞有人於此衆中，流布新說，全異親鸞聖人之所傳，愚將盡力於下文披露。

第十一節

近來耳聞，彼等僞信徒，於親鸞聖人真實教義毫無所知，接近目不識丁之念佛人，以淆亂之辭纏惱之，曰：「同朋乎！汝如此念佛，爲信如來誓願不思議，抑信名號不思議耶？」彼等舉此問，亦不明言誓願與名號關係，意在迷惑愚直徒衆。此故，吾輩當詳審此事，並闡明親鸞聖人真實教義。

（此異端譴責彼信依名號不思議力獲救，以稱名爲己善根功德之人；其自身則標榜信誓願不思議，故不需稱名。然真理在中道。）

阿彌陀佛之廣大弘願與名號威神力，不可區分爲無關之二物。如來爲圓滿不思議大願，宣說易知易行之名號，聲言接引稱念者往生真實報土。此故，信自身爲大悲本願所救，得出離生死道者，其所稱名，非出自力，乃如來之所回向，依佛所言，接引至真實報土。信本願即信名號，二者其實一也。

或以行之善惡，於往生有助礙；執此定見者，致力於爲往生淨土而積善累德。因其不信誓願，甚且以念佛爲己之善行功德。

此人不信名號自體即至善至德，雖以自力心稱名，未全信憑本願，亦不漏於如來之大悲，而被迎往化土。於此經時，然後導引至真實報土。因如來爲淺信者發方便誓願，行者雖稱念名號以爲己之功德修行，亦將漸次引至無上正覺。即雖淺信者，名號亦與本願符契相聯，二者融而爲一，不可分也。

第十二節

愚聞之，有人云不學經教注疏者，雖念佛，往生不定。此言荒唐之極！一切經中言佛力救度之真實道者，皆無二致，教曰：凡信憑誓願讚歎名號者，皆可於次生證得佛果。絕無一語道及，欲往生淨土者，當以學問爲要。

然，於淨土教之真淵源無知者，爲如實領解如來大願之慈悲本懷，實應

研習聖教。彼異見者，雖亦研討經論疏注，而錯會大乘教典之本旨，誠爲憾事！

稱念聖號，本爲目不識丁，聖教文字亦不能解一行者而開。故念佛（稱名）謂之「易行道」，即淨土教。聖道門教如何研習經教、修心以獲得證悟，是爲明達才智之士而設，故稱「難行道」。

然如我輩凡夫俗流，與聖道教了不相關。親鸞聖人於著作中明示，若念佛人研習聖教，唯圖以學問獵取名聞利養，則其來生能否被迎至淨土，誠可慮也。

如今，彼專修念佛之輩，常與修聖道難行教期證悟者諍論，堅執自宗，揚己流之勝，顯他流之劣。因此爭端，而法敵蠭起，誹謗佛陀善法亦隨之。此故，我諸同朋當知，稱揚自宗，其實正爲謗毀己法，非關他人也。雖他流門徒皆來告云，念佛教法本爲無知之輩而設，故平庸淺易；亦決不與諍，唯淡然應曰：

「汝所言或實，然我輩愚昧無學，獲救之道，除念佛教外別無所知。爾等明智博學之人或鄙之，於我則爲無上教法。他教或超勝吾所習，奈何無力行持，猶拋珠玉於豚彘前也！不論教法之難易深淺，皆佛應衆生根機令脫生死繫縛之無上方便。尚祈勿以諍論煩擾我等。」

若如此應對，不以嗔心相向，彼等誰復能以麤惡言行敵對乎？當知，經教中有此真言：「諍論之處，起諸煩惱；是故智者，當避諍所。」

親鸞聖人常言：

「釋尊授記，當來衆生，有信此法者，有謗此法者。今日他流門徒輕慢我等全心信奉之念佛教，正應此語。此故，念佛得生淨土一事，彌可憑也。若無人謗此教，我等不免疑惑何以釋尊預言不驗，復疑及念佛教之真實。然莫謂愚必欲念佛教之受謗也。愚意唯在，釋尊言此法有信有謗者，正爲遣吾等之惑也。」

依愚所見，今日研探聖教者，多爲揣銳其器，以制伏輕鄙淨土者，或爲諍辯而諍辯，實無益也。

應竭盡所能探求如來本懷，以徹底領解如來之大悲誓願，亦可爲往生信心未決定之劣根者，示本願普攝群機，不揀善惡淨穢，有學無學。如此之人，方無愧學者之名。

彼等恐嚇依本願念佛之愚直信衆，言「未習聖教經論，不得往生」之輩，實佛陀之怨敵，聖教之惡逆也。如此之人，不但自身未能頂戴他力真實信心，復造誤導衆生之大罪。彼輩違先師親鸞聖人之教者，當加警防，復應憫哀，爲其背如來慈父之誓願也。

第十三節

嘗聞人云，仗彌陀本願不思議慈悲而忍造惡者，不得往生真實報土。

此亦異端之見，緣其未全然信憑如來大願，亦未解業道因果。

善念源於宿世之善業，惡意則緣宿世之惡業，此業道也。

親鸞聖人常云：「當知，若非宿業招感，雖小如毛尖微塵之罪惡，亦不得造。」

一時，問門下名唯圓者：「唯圓乎！汝信我所言否？」

唯圓答：「然也，恩師。」

師命曰：「若然，汝於吾所命皆能從否？」

唯圓敬答：「然，是所願也。」

師又云：「假令愚聲稱，汝殺千人即得往生，汝能行否？」

唯圓躊躇曰：「雖本師之命，我實一人亦不能殺。」

師責曰：「汝前不云於吾命無所不從乎？」

「唯圓，汝知之乎？若我等能隨意所爲，爲往生淨土，雖殺千人亦不少遲疑。」

「然我竟不能殺一人者，非因心善而不爲，是無宿業能感此行也。」

「否則，若定業已成，雖違本心，我等亦將殺百人，乃至千人，亦未可知。」

同朋聞此聖人言教，所得如何？

聖人意謂：衆生不揀性之善惡，唯依如來誓願不思議威神力往生；彼等思己之善惡行於往生有助礙者，未明此事也。

嘗有門徒錯會信心，以爲如來本願專爲惡人，故有意爲惡方能得生淨土。聞此謬見流傳，吾師作一書劄，中云：雖有靈藥，亦不可服毒。

聖人此說，非謂諸惡爲往生之障，爲摧破邪見也。

若信本願者須嚴持戒律，無力持戒如我輩者，如何得脫生死？

然究其實，雖無助如我輩之有情，唯依信誓願亦得往生。

明乎此，誰能不歸命他力本願。

雖然，非令吾等耽溺惡行，蓋造惡皆由宿業。

吾師又有云：「有漁者，有獵者，有商者，有耕者，彼此皆同，各自爲業所驅而從事者也。」

然今時流俗之見以爲，彼等爲後生而舍棄現世福樂之善人，方可行持念佛。

日常亦可見告示懸於會堂門前，言有某某行逕者，不得入此堂。

此誠外現賢善精進之相，內懷虛假者之所爲。

再者，知如來誓願不思議大悲而造惡，固爲人所訾。

然諸惡之作，實不自由，皆因宿業所感。

此故，善惡皆任業緣，往生全憑本願；如此方稱「他力救度」。

聖覺法印於《唯信鈔》中言：「若憂懼罪惡深重不得往生淨土者，敢問汝以佛力須幾何方救得我等？當知此憂懼起於未全然領解他力之威神功德也。」

愚誠祈諸同朋，雖爲業力逼迫造惡亦勿恐，唯謙敬信憑無罪惡能障之不思議本願力。

如此，則信心決定。

若待徹底舍欲斷惡後方信本願，則此人已離惡業而無煩惱。

若人已脫盡煩惱惡業，則非人矣，是爲佛爾！

於佛者，阿彌陀如來五劫思惟成就之救度力，無所施也。

警誡吾等勿恃本願造惡者，自身亦是煩惱罪業充滿，行事乖違。

彼輩獨非恃本願造惡者乎？

如此，則何罪應予譴責，何罪能得原宥，誰能辨之？

總之，恃如來不思議慈悲而造惡者，不得往生淨土一說，似是而非之陋見也。

第十四節

有人云：「當信念佛一聲能滅八十億劫以來生死重罪，故當勵行多念。」

此異見源於誤解《觀無量壽經》之文。

經文略云：「犯十惡五逆罪，生平未聞勝法，不曾念佛一聲之人，臨終值遇善知識，依教念佛，一聲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十聲則滅八百億劫罪，得生極樂。」

如來聖號，攝無量功德，能斷罪鎖，自不待言。

然經文非謂稱名多則滅罪多，唯以稱名數量示五逆罪重於十惡而已。

若爲滅罪而勵稱名念佛，無視經文真意，則彼信心，迥異於吾輩所持。

吾輩所信者，蒙如來無量光長時照育，心光破曉之時，即已獲賜金剛不壞之信心，入正定聚，此生終了，即爲迎至淨土，消盡罪業惡行，圓證菩提。

若非如來本願之恩德，如我輩罪苦之人，如何能出離生死？

諦思此事，爲表深心，唯盡此一生念佛，以報他力之廣大恩德。

彼以聲聲念佛皆滅罪者，欲以念佛修行成一己之往生也。

然當知我等在生時，心心念念除煩惱外無他，故爲生死所縛。

此故，爲自身之往生，依彼說，當念念稱名直至臨終，以償一切時中所造罪。

然，或因病苦，或因宿業所感之緣，臨終者心常不安，難以念佛。若臨終不能稱名，則彼時所造之罪即不得消，罪既未消，如何得出生死、入極樂乎？

同朋乎！當信靠如來本願堅實可親，捨無益無利之自力修持，必蒙如來慈父接引至常住不壞之無量光土。

雖臨終遇不測，爲罪惡所障不能念佛，亦無疑無慮，得生無量壽國。若諸事順遂，則歡喜於往生淨土證無上覺之時節將近，沈醉於念佛，愈深憑如來，念報如來大悲之恩。

反之，力求依稱名滅罪者，其實所憑爲自力。祈臨終能一心不亂稱名者，不信他力故；不知他力攝一切衆生入無量壽土，而於衆生無所求。

第十五節

有人云，雖煩惱罪業滿身，一信如來及稱名號，即能於現生證無上覺。

敢告諸同朋，此說之謬，乃至不足以言其非淨土教。

現生證佛果，乃修真言秘教（真言宗）者致力之目標。

爲成此志，需修三密行業。

此義云何？

一謂身密，身姿手印擬於毗盧遮那佛，即大日如來；

二謂口密，即稱念信受具不思議神力之真言曼陀羅；

三謂意密，即觀想毗盧遮那佛。

又有天台教法（天台宗），宗《法華經》；此經亦稱《蓮華經》，群推爲開悟（無上正覺）之唯一舟車（一乘），教清淨六根（眼耳鼻舌身意），可得視、聽、嗅、味、觸、思之神通力。

欲感此德，需修四安樂行：

其一，舉止賢善，居處安適；

其二，離一切口過；

其三，離一切意惡；

其四，終身慈悲利衆。

現身證悟佛果及清淨六根，分別爲真言與天台所教，爲難行道，惟睿智賢善，入深禪定者能修。

反之，淨土教（淨土宗）期來生證悟，教如來誓願以不思議威神力救度一切有情，依此恩德往生至淨土證佛果，非憑自力。

此故，名之爲相應劣機之易行道，或不檢善惡之救度法。
難行道與易行道，爲佛教法分判之二門，同朋當審諦辨析，不可混淆。
人欲於現生依自力滅除煩惱罪業，幾無可能。
雖隱修僧侶，依真言或天台教法行難行苦行，祈往生阿彌陀如來淨土，
證無上覺、圓滿智，尚不可得；
況志幹劣弱不能持戒，且無高明深智之我輩，何能爲此！
慶哉！如來大願船，渡我出難度生死海。
一至淨土彼岸，煩惱闇雲頓散，智珠輝耀榮光。
與盡十方無礙光之如來合一，蒙授大悲心，爲救度法界一切有情而勤行。
此即往生淨土後所期獲證之無上覺。
彼堅執欲於此生證悟者，試問：
能如釋尊開示聖諦時，爲利有情，顯現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否？
能應所教化衆生之機，示現身相變化否？
若可者，則彼所執甚善。
然，嗚呼！此全非彼力之所及也！
吾師親鸞聖人《和讚》（高僧和讚 No.195・七七）云：
金剛堅固之信心
待得成就決定時
彌陀之心光攝護
永隔生死得解脫
信如來之心決定時，即爲其光明攝取不舍，永離六道之生死輪回。
此信心之業成，似爲異見者誤判爲開悟。
親鸞聖人於《和讚》所言，彼等未能正確領解，憾之甚矣！
吾師常云：「真實淨土法門（淨土真宗）所教，於今生唯可信如來本願，
往生淨土即證無上覺。」
此愚自本師親鸞聖人處所聞也。

第十六節

有人云，信如來而稱念聖號者，於惱怒、造惡，或與同朋法侶紛爭時，
皆當回心懺悔罪業。
若謂以懺悔得往生，則是以自修善德滅罪，無與如來之本願。
其實，一向專修念佛者，生平唯一度回心。
所謂「回心」，即聞阿彌陀佛本願及如來以不思議力救度一切有情，爲
生淨土，而決然捨向來之自力慣習，全心信憑他力。

此回心，爲其人生平信仰之更新，非出行者自意，實佛智入心之冥加或顯應。

若如異端所言，爲往生淨土，朝夕皆當回心懺悔罪業者，則大難矣！

人命危脆，出息不待入息，或未及悔罪謙讓，既已命終。

如此，則不得入淨土。

而如來攝取不舍，令我等往生淨土之本願，亦成虛言。

彼等揚言全心信靠他力，內心實以爲如來誓願雖偏爲惡人，然淨土本所應機實爲賢善之人；

此故心懷疑懼，不願信憑他力。

彼等僅得入化土而非真實報土，何其遺憾！

一旦信心決定者，往生淨土，非憑自力，全仰如來之恩德。

每一念及己身罪惡，則注目如來，憶念佛恩叵窮盡。

如此，則心亦柔軟謙卑。

爲往生故，不得外現賢善精進之相，而常應憶念如來恩德無盡，念佛自然隨之而出。

所謂「自然」，機方無作也。

換言之，「自然」即他力。

有自恃聰明者，否定「自然」之真義而立異解，愚哉！

第十七節

有云往生化土者，終墮地獄，不得入真實樂土。

聖教中何處有此證文耶？

如此言說，出於僞冒之學者，誠爲憾事！

彼等能解聖典教語否，愚甚惑焉！

我所聞者：彼專修念佛，而於如來無真實信心者，因懷疑如來本願，往生邊地；於邊地償盡疑如來誓願之罪後，爲引入真實報土，證無上覺。

直入報土者極希有，真實信者難得故。

然往生化土邊地者多，因雖稱佛名，心存疑懼故。

此故異見者謂彼往生邊地者，是訴如來之虛僞不實，應予嚴譴，且當墮地獄也。

第十八節

又有一說，稱於淨土成佛時，佛身之體量，依布施三寶之數量與價值而

定。

此是逢迎施主之說，荒唐不忍言。

首先，佛身不受形量之限。

阿彌陀佛爲極樂教主，《觀無量壽經》言其身量大小，然此非世間物類可比。

如來以此化現，令人得見。

如來真身，與法爲一，無形之方圓，無度之長短，亦非青黃赤白黑之色，於此如何言其身形大小？

我輩成佛，身亦如是。

稱名憶念時，或見化身，如《大集經》言，「大念見大佛，小念見小佛。」因曲解經義，異見者或據此而誤說，以往生淨土成佛，顯現佛身之大小，相應其布施物之數量與價值。

其次，爲往生而行奉獻，名檀波羅密，即布施（六度之一）。然於淨土教中，布施無助於往生。

人雖厚供佛壇，於上師處作大布施，若缺信心，亦不得入淨土。

然，若隨順他力，至心信憑如來者，雖貧無片紙半文行布施，依佛本願，得生淨土。

總之，此異端以佛教外相恐嚇信衆，爲遂其貪欲也。

結文

以上種種列敘並駁正之異見，蓋源於信心之誤。

親鸞之恩師法然上人在世時，門下弟子甚衆。然皆以自見曲解師教，希有得真實信者。

一日親鸞與御同朋就此而有爭論。

其曰：「我善信（親鸞之別號）所受之信心，與恩師無二無別。」

勢觀房，念佛房等衆，以親鸞之言極悖謬無理，衆口一辭非曰：「汝善信不過爲門下弟子，何德何能，與本師信心相同？」

親鸞應曰：「若愚謂智慧學識與師等，則誠大謬過慢也。然於信心，則師與我全同，皆信爲如來之慈悲他力所救也。」

然同門皆堅持己見，曰：「如何可能？」責之不已。

於是此問呈於上人前，以決是非。

就此，上人宣告：「我源空（法然上人別號）之信心，乃如來所賜，善信房（親鸞）之信心亦然；故彼與我，同一信心。信心與我不同者，不得入我死後所生之淨土，愚甚憾焉！」

此度憶起聖人口述之往事，愚恐當年追隨聖人，隨其教化一向專修念佛之衆中，亦有信心異於本師者。

以上所言，不過老生常談。

然愚斟酌再三，仍以草成此鈔爲是。

我歲已暮，年命如馳，枯草滴露，不久相保。

愚一息猶在，即當爲同行信衆解惑，示以聖人耳提面命之教；

然念及瞑目之後，聖人門下皆在惑亂中，深爲悲歎。

此故，勉成此書鈔。

同朋乎！若遇如上述異見者，欲導入歧途之際，當仔細拜讀聖人親許傳心之聖教。

一切經有隨緣方便說，亦有真實純粹之教。依聖人之讀經眼，能揀別諸教，領受真實而舍方便。

於此，尤當謹慎，莫誤聖教之真義。

茲摘錄聖教之要文，附於書後，爲真實信心之圭臬。

親鸞聖人常述懷云：「深案之，五劫思惟之悲願，非關他人，唯爲親鸞一人耳。救我出惡業苦報之輪回，如來此恩何極！」

於今憶及，覺師說與善導（聖人所受七高僧之五祖）名文同出一轍，文曰：

「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曠劫以來，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

親鸞聖人於此感懷，喚醒我等迷夢，令自覺於己身罪業，與如來之大悲。

其實，我輩所常言者，非如來之慈惠，乃自身之善惡。

因此，聖人云：「善惡二字，其真實義如何，我實不知也。若我有如來之真知，則可云知善；有如來之徹見，方可云知惡。然我輩凡夫，本來煩惱具足；所居復爲火宅無常之世，困於生死，故人生萬事皆徒然無益，虛假不實，唯念佛是真。應常稱讚如來聖號，以報謝無盡大悲。」

如聖人言，衆生實皆互欺；

此中尤可悲歎者，念佛人相互就頂戴之信心法談問答，或指導他人時，有人以謬誤教語，詭稱聖人親授，以此息異議而於論辯中爭上鋒。

此故，當警覺斯過，而辨明教義之真僞。

以上所述，非一己之私見。

下愚無知，未能圓滿詮釋聖教，達其深義，故所言不免有誤。此處所述，於所憶及聖人之教，百分中一分而已。

因見有緣衆生，幸能稱念佛名，竟以信心有誤，不得直入極樂報土，唯停留邊地，憾莫甚焉！

爲令同朋住於同一信心，於茲含悲草此書卷，名曰「歎異鈔」，意謂「悲歎異端之書鈔」也。
願莫輕易外見。

《歎異鈔》全書 終